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例

本期目錄

四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果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
會評審計人員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訓令合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行政院公函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行政院公函核定粵省五區米代金標準

行政院公函核定粵省三區米代金標準

財政部公函中央銀行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
攷表

鉅額部公務員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銓敍部函送辦理三項審批公務
人員年終績時應行注意事項

區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二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或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二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11

02472

主席訓示

主席對主計工作訓示四點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中央紀念週

- (一) 主計與幹部為建國兩大要政必需切實推行
- (二) 主計法令及主計人員之地位本席深為尊重並須各級主官同為尊重然後主計業務方能順利推進貫澈施行
- (三) 三十三年度預算必須嚴格執行除因改善前方將士待遇或作戰必需得增加經費外後方一切機關均不准追加預算
- (四) 主計處須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彙編全國公務機關營業機關以及教育機關之工人數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

主席關於公營事業預算決算限期之諭示

明令主計各公營事業機關盈虧情形多不呈報，殊非尊重法規。茲特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三十三年

接營業報告之期應即由院通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三十三年

接營業報告之期應即由院通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三十三年

主計處送行政院轉呈核定，三十二年度之營業預算審計辦法，限於三十三年一月底編送完竣，由主管機關

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辦竣，按照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由行政院送交審計部審核，如逾限不遵守辦理者，應予懲儆，希即遵照辦理為要。

國民政府授勳令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其采給予二等景星勳章
楊汝森、聞亦有、梁大鈞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

勳章

明令任免

本處人事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對局

員沈澤邊另有枉用誘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為署理會計主任黎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駒志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昭為財政廳陝晉稅務

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以鴻一員以廣東省政府

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楊銘祥辦理河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陶肇武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辛子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為湖南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為湖南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維熊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3)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印

存

書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核算各項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兼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隨勤敏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六、關於預算內歲項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呈報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¹⁴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改用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布。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訓練及政績事項。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三、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錄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錄部會同決定之。
-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等次。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長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

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

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士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

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

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

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
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
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
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
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
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
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
，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
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
指揮。

第七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
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
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由主計
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
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
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

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
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
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
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行之。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請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
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二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
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
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
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幹股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以土經幹
股合股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
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
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

第五條

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

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

第六條

第七條

前項之規定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之職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敍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

第八條

- 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一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

(4) 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九 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

第十一條

主計處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處理人員之規定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鑑錄部審查合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錄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錄部審查合後委任之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

政府主計機關送鑑錄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

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鑑錄部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至計職務時得免送鑑錄部審查合後

應報請查核登記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管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級

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六條 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七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書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直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第三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

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監誓由監誓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高級職業學校

之理工農醫會計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

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

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第二

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

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

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查徵調招攬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六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各機關場廠之同意並經其處長及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勞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者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基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

第十四條 等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辦法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辦法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八四八號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同併計算
第三條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並經各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各該機關
第十九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要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或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二條	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十三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簽繕獎勳辦法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僑胞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還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時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辦法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4)
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到差之廿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未滿職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

職者不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農業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麥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來計算之。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減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代金高過行增加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粮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結餘資米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架組左列方式。

第十三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報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並記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進修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架組左列方式。

一、自修。

二、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三、集會演講。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

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學說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 第五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 第七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

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

報告報請幹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 第九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幹部備查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續條例辦理期滿或續致核就其工作操作舉證致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或續致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致核表送核管長並備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致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

致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從略）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致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致核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者得

派員實地查核或通知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致試院核准日施行

- 一、送任用審查人填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考其補者得徵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證定職務訓練証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舊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俱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致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自經銓敘機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考試院核准施行

(15) 二、機關印章

三、經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

前項被退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
以字行核定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案尚未遺失無從查考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板或軍事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擔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爲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年爲限

六、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具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敘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地規則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如同時送審且知職務較低者

第二條 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并應分別咨放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以下行或更名之案件經審定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卹證以舊卹證不由銓敘部填給者為限
二、換發之卹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三、卹額及給卹年限照卹證填列
四、原卹證所填額卹人發生變更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卹證不由銓敘部換發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卹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報由銓敘部呈送攷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八、本辦法呈由攷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

閩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祕書處
集

一、各級部委級事務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
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彙

六、特保獎勵

一、本部各級事務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績分工作
士官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之體職員總
六、出席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
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正、二、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
正、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
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
（正、依候開名額慎之保舉並敘明其優長之點連同履歷於
（正、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前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正、祕書處呈閱一面佐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正、前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
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
（正、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
（正、請經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三、二、特保人員名單並閱後定期召見

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按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
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
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
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一、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
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一、三十二年度國庫收入照存款款割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割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
十三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
前簽收）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額得在三
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額其由
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割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
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
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撥科自列機關別及其收回餘
額並其清裝冊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
割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一、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過期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
償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實另行特保一人寧缺
（正、毋濫

三、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
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實另行特保一人寧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二年度終了後（三十二年十二月底
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
明「此票應盡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

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
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于三十三年四月底

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各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隨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

額據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茲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

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據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

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

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度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二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下各機關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

撥款方案整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徵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徵庫時仍應

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半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辦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卅二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于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擇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命計報告限于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十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屬出

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二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二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三年度之歲入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二五兩項修正條文

財政部庫渝字第六四〇五九號公函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 第二十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發

第三項

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必要時得請求領款機關或
領款人於送存印鑑時加覓保證（商鋪或機關團

體）由保証人在印鑑片背面加蓋印章如領款機關或
購或領款人不便為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
須於第一次發付款項時核對支付書通知聯

第四項

直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屬流動性質或其
廳向同一國庫機構領款之次數僅一次者可免送
存印鑑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
人印章（商鋪或機關團體）如領款機關或領款
人不便覓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核對支
付書通知聯後方可付款至個人具領之即金撫助
金仍應取保照付

人員條例一份。

令主計處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計統計
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
員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 第二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

事由明令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奉知
照由

令主計處

查王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王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 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令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奉
照由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
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備

令主計處

(19)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一二三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二七五八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原渝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機關經臨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非常時期各地交迫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茲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按照以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鑑賜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速令遵行等情核尚可行相應啟同原件函請會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令簽轉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所屬一覽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第一〇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

書由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茲核定綏遠省第三食米代金標準區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米代金每市斗八十元七至十二月份三百二十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第一〇九三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

事由核定粵省五區鄂省三區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為三十四元鄂省第三區三十二年九月份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各為三十二元請鑑核

「擬訂粵省第五區三十二年十月份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為三十四元鄂省第三區三十二年九月份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各為三十二元請鑑核」
等情，聽准照辦，除指後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二九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四川省政府呈稱
經臨費同異款之移用案

「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嘉字第六九九一號訓令頒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四款規定『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彙報備查』但確限於同門各款經臨費間之移用而言關於不同門各款經費間之移用可否比照辦理未經明白規定理今備文呈請鑑核審核令遵」

等情按立法原意所謂同款異款者係包括各部門而言如經常部門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移用於臨時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或特殊門第一款行政支出均為兩款移用於同部門中或異部門之第二款教育文化支出則為異款移用蓋同款之移用乃對於同一

事項之調整並不牽動原定計劃故授權各務會議或市長核准進行之並於異款之移用則牽涉政策問題故須呈院核准除指復並分令各省政府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虞電字第六四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准中央銀行函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請查照辦理并轉行由體照辦等由核尚可行函請查照辦理并轉行由

案准中央銀行公函稱「案查近來各支用機關時有提取大款起見經與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就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會同商洽訂定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種茲准該處函復已將會商訂定之該項須知開至審計部備案駐總庫審計並定十二月一日起辦理相應微同該項須知一份隨函送奉請查照轉訪各機關一體照辦」等由附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份到部核尚可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須知函請宣照並轉訪所屬一體照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份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

二、凡庫存款轉匯款之受款人為軍政各機關應將匯入款繳存匯往地公庫立戶支用惟各部隊所匯經費因抗戰期間調動

鑄定得不受此項限制

三、前項軍政各機關匯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

四、凡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匯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核簽證後公庫及代庫銀行始可付款如係支匯款

急款項未及取得准匯通知書時得由各該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准據在一星期內補送准匯通知書並定期未送請註庫審計得拒絕核簽該機關準次匯款之公庫支票

財政部公函 虞電字第六四〇五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

事由准函為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項條文已轉函並通知各機關後請查照由

備准

貴庚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渝會字第五二三號函以中央銀行所擬訂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關於三五兩項發生疑義一案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庫字第九四二號函稱「查總分支庫撥付庫款按照向例規定必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始可照付嗣以非常時期交運不便往往各分支庫接到總庫撥款函電或支付之命令聯核各領款機關尚未接到支付書通知聯致不能付款此項情形尤以邊遠及接近滬陷地區為多本行為便利各機關領款起見勉拘責都所關故有改善辦法之擬訂然為安慎計不能不有嚴密之規定以杜意外原辦法第三項規定送存印鑑必要時請加覈保證及第五項規定免送即鑑必須於領据上加蓋保証人印章各節意即在此蓋恐因廢除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發生誤付冒領等情事致滋糾紛所謂「必要時」者即係指總分支庫對於各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送卽鑑發生疑惑時而言例如某地有某機關組織較簡且新由他處遷來或某領款人素非相識在該處亦非久居者其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及主管負責人員印鑑或該處領款人印章當地分支庫既不能辨識其真偽倘有僞造該機關印信關防或許記及主管負責人員印鑑或該領款人印章逕向當地分支庫領取款項者當地分支庫亦不辨其真偽與否卽行照付則其誤付之責任誰屬似此情形仍以嚴密規定為宜惟加免保證對於領機關或領款人既有困難之處擬將原辦法第三項及第五項修正如次：

「第三項國庫總庫及為分支庫必要時得請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於送存印鑑時加免保證（商鋪或機關團體）由保證人在印鑑片背面加蓋印章如領機關或領款人不便付書覽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於第一次撥付款項時核對支付書通知聯」

「第五項上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屬流動性質其應向同一國庫機構領款之次數僅一次者可免送存印鑑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印章（商鋪或機關團體）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便覽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方可付款至個人具領之卽金撫助金仍應取保照付」

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核修正各點尚屬可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將修正條文轉訪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人字三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攷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本處先後抄發通飭等行在案茲准銓敍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績字

第五四一二號公函節開：

「本部為期各機關辦理考績考成或平時考核評定公務員成績時有所參考起見經制訂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種該項參考表并經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查茲檢送一份卽請查照參考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者並請斟酌改定或另定送由本部備查為荷」

等由附送評定公務員平時成績等級及分數參攷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份

分及級等績成員務公審評

請假	從不請假	請假甚少	請假尚少	請假稍多	請假甚多	請假多	請甚假多	請甚假多	請甚假多
速度	極為緩慢	內容充實	平淡無趣	瑣瑣且見	粗陋不堪	常有遲延	偶有遲延	常有遲延	常有遲延
準確	極為準確	較為迅速	尚無遲延	偶有遲延	常有遲延	偶有遲延	常有遲延	常有遲延	常有遲延
負責	勇於負責	恪盡職守	尚能負責	偶有差錯	常有差錯	偶有差錯	常有差錯	常有差錯	常有差錯
條理	籌施詳密	有條不紊	步驟尚穩	稍涉凌亂	毫無條理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自動	機動裕如	自知策動	循分供職	尚待督促	不勝指使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合作	精誠團結	虛懷接物	顧全大體	剛愎自用	自私自利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領導	不分而行	整躬率屬	尙能統馭	調度稍差	領導無方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推進	治具畢張	推進適力	職事粗理	奉行不力	諸務廢弛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數量	數量最多	數量較多	數量相當	數量較少	數量最少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守時	早到遲退	按時到退	向諾守時	不甚守時	屢曠職守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項目	異	優	中	低	劣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公私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公忠體國	公績忘私	恪恭篤職	未能忘私	公私不分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遇事推諉

數參考表

守法	從容中矩	守正不阿	不逾軌範	間有疏失	過犯較多	
廉潔	志潔行芳	清白乃心	刻苦耐勞	能勵廉隅	稍欠修潔	
勤儉	勤儉可風	誠實不欺	尚重然諾	信譽欠孚	操守不定	
學力	聰明兼賤	致用有餘	頗有根抵	造詣尚淺	不學無術	
才能	舉重若輕	心精力果	能舉其輶	才具稍短	才具平庸	
言詞	諺論明通	長於詞令	立言得體	稍欠簡當	詞不達意	
進修	增益極多	確有心得	研讀尚勤	或作或敷	不甚正確	
識見	先識獨到	能中肯綮	理解尚清	見解多偏		
附註	一、各機關公務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評定成績等級及分數時得參考本表 二、本表所列各項評語如不能適用時得由各機關斟酌改定或另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銓敘部公函	總人字第一一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業與簡歷并註明其存或歿（三）家庭每月經濟收支情形此事甚為重要各人事機關必須切實遵照辦理而以後銓敘部與銓敘廳考核時亦應列此為主要項目希即與銓敘部銓敘廳會訂辦法為送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九 三日書字第五七四四號函轉委座五月十一日機械（甲） 第七六九一號手諭內開「中央各機關之人事機構對其所屬本 機關之職員除其本人履歷外應將其家庭與經濟狀況詳細登記 部（二）子女之人數年齡與其入學情形（二）父祖之名字職				
附註	一、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 務 人 員 家 庭

(25)

表記登況狀

填表說明

一、親屬包括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媳女孫男女孫媳曾孫男女等除兄弟姐妹子孫男女之在未成年時死亡者母庶婦列外其餘不論在死均應據實填明祖母生母及妻室有繼配或嫡庶關係者並於稱謂欄註明依附本人生活之遠親戚屬得附填於家庭之末

二、出生一項填出生之年月其出生在民國紀元前者于「民紀元」下加填一二前字

三、婚嫁一項填「已」或「未」其能在稱謂及出生年月上表出者可從略

(以上關於親屬部份)

四、財產之填報以本人所有者為限不動產包括田房山地魚塘等動產包括存款股票公債券等均應於種類欄分別填明

五、來源指遺產自置受贈等而言受贈應填贈予人

六、不動產之數量應附填單位名稱如房屋若干「間」田地若干「畝」等是

七、動產之處理情形應據實填明如投資某項事業儲存貨與他人等是

八、全年收支填報以本人之收支負擔為限

九、本表不敷填時得以別紙依式延伸附粘各欄之後

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填送辦法

一、本表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填送

二、表之格式依原送樣張大小並用較好紙張如嘉樂紙官堆紙或桑皮紙等以便裝訂保管

三、各機關第一次填報時本機關各級人員應全部填送以後即

不再填送但遇表內各項有變易時應由本人以書面分項說

明送由機關於送表時附送銓敍部辦理

四、新任人員於每月月終填齊彙送一次

五、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均由主管部會署於每月月終彙轉銓敍部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轉

七、在設有銓敍處之省分除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於每月仍由各該專員公署於月終彙轉該管銓敍處核辦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轉

八、已報人員遇有遷調退職時由各該機關於月終開列清單上照四五六各項程序送由主管機關於月終送表時附送銓敍部或該管銓敍處核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中央暨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准銓敍部函送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時應行注意事項令仰知照由

案准銓敍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字第零五五七九號公函開：

「查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即屆舉辦之期茲為辦案簡捷核敍確實計提出注意事項（一）各機關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時查明應參加考績人員如有資格及級俸動態案尚未經本部核復者應於公務員考績表備案欄註明其案由事實及送部月日俸級變動結果以憑查考（二）依委任職公務員改敍級俸辦法改敍案件應儘先在考

續前辦出該同時編文送部（三）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案未
據本部核發表節甚懶據特勤處案轉送部俟致續案發
表後再行補送以免糾葛（四）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與各該
所在機關甚地同官等人員互相轉調繼續任職併計如已滿
（三）年原鑑及現鑑均審該法審查合格者得依新頒致績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最後服務機關致績相應函請查照

(著關防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計第一七二次常會于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計部長交議案由決議

一、法規員類

(一)本公司會計統計人員年度考績實施辦法
(二)本公司會計統計人員年度考績實施辦法

十二、財政部河南高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 修正通過

此程及辦事規則兩草案提出審議

提林客譜集

（四）監視社會動向，定期向局長報告，並隨時提出意見。

(五) 1951年陝西省各縣市政局會計通則

子自標卷之三

(六)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病蟲防治督導團會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審查提付審議案

(七)修正福建省二十二年度(九月份起)各級政府會計室員額等級表經交會計局
審查提付審議案

(八)江西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審議案

(九)貴州省合作業務代理局會計室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十)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練團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十一)山西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表提付審議案
審

(十二)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修正案
修正通過。

(十三)修正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 同

(十四)文經交統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提付審議案

(十五)減設廣東省物價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科
員一人案經交統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過

(十六)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會計制度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審查提付審議案

(十七)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及特種礦產品管理事業基金會
試辦。
試辦。

(十八)計劃經濟交統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審查提付審議案

(四) 重慶市財政局統計室主任程汝玉免職另 通過。

(五) 派用遺缺改為兼任職統計主任并派張宗

(六) 挑設置并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 通過。

(七) 公司案

國民政府專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二(次)常會

(乙) 聚會議紀錄

(三) 本會議案由主計處長主持並由主計處會

議員長之三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議決要案如次：

(一) 財政部對外貿易委員會審批案(未付) 議

(甲) 統計類

(乙) 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主計處主筆草稿)

通過。

(丙) 特規類

(一) 財政部向擴張華南專賣局所屬機關會

通過。

(二) 計產組組織及辦事規則草案審核會審議案

通過。

(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

通過。

(四) 增設四川省電氣管理處會計室佐理員

通過。

(五) 財政部增加辦事處審查處審議案審批

通過。

(六) 財政部對外貿易委員會審批案(未付)

通過。

(七) 財政部四川省各縣(市)(局)田賦管理

通過。

總辦理統計辦法草案提討審議案

准增佐理員二

(八) 財政部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通過。

(丁) 設置佐理類

主辦九省電政局交通司會計主任高義另用免職 通過。

遺缺派吳思瀛代理提討審議案

(十) 挑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員 通過。

(十一) 挑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通過。

(十二)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三)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四)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五)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六)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七)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八)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十九)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一)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二)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三)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四)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五)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六)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七)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八)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二十九)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一)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二)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三)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四)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五)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六)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七)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八)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三十九)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一)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二)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三)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四)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五)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六)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四十七) 設置廣東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並派代理會計員

- (二) 諸民族兒童施訪院貴州撫拌地方法
院湖北第二監獄等會計室委派代理會
- (六) 諸員
- (三) 擬設置交通部郵政總局統計課並派鍾 通過。
- (正) 擬瓦斯統計處審議案
- (一六) 擬改麥山東高等法院統計員劉靜代理 通過。
- (四) 委駐機械統計主任案
- (七) 擬派段紫光兼代黃河水網委員會統計 通過。
- (五) 職務案
- (八) 擬設置湖南省防空處會計室並派王傳 通過。
- (二) 擬收總會計主任案
- (九) 擬設置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 通過。
- (三) 擬設置湖南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一七) 人事案
- (三) 擬設置湖南省防空處會計主任案
- (二) 擬收總會計主任案
- (一九) 擬設置並任免貴州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江蘇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一八)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各機關主辦會計員韓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一) 人事案
- (二)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三) 浙江省嘉善縣政府兼代會計主任胡振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一) 人事案
- (二)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青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通過。
- (三)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縣主辦統計 通過。
- 人員案
- (二)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縣主辦統計人 通過。
- 員案
- (三)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 通過。
- 人員案
- (三) 擬派張榮健代理廣東省地質局統計室 通過。
- 任案
- (三) 湖南省財政廳統計主任黃家政辭職照 通過。
- 准遣缺擬派張湘代理案
- (戊) 其他類
- (三) 外交部西商司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 照會計局審查
對外名義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出審議 意見通過。
- 案
- 專載**
- 主計處一年來工作報告及三十二年度工作
計劃 (三十三年元月廿日陳志計長在中央國府
聯合紀念週報告)
-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
- 今天我采奉 命報告主計處民國三十二年度的工作概況：
- 主計處的職掌，是主管全國的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因為要使全國各機關能產生公允精當的預算，所以在國民政府內就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歲計事務，因為要維持全國各機

關會計的獨立，產生正確詳明的會計報告，所以在國民政府內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會計事務，因為要考核全國各機關過去的施政成績決定將來的施政方針需要確實完備的統計數字作為根據，所以在國民政府內就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統計事務。主計處依法派有會計統計人員駐在全國各機關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業務，而由主計處總其成，所以主計處編製的全國總預算、總決算、會計總報告、和統計總報告，實為全國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各項數字的結晶。

總裁首任主席時組織成立，主計制度的推行，到了現在已經有十二年。民國三十二年國慶日欣逢。

現在報告主計處民國三十一年度工作概況，就把歲計會計統計三項工作，來作一箇簡單概括的報告：

方面第一：制定歲計法規 在三十三年度新制定的

歲計法規，計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等四種，以往各年度國家總預算，均係依照預算法編製，從提供資料到公布，共有六個大階段，十幾個少步驟。手續太繁，時間亦不經濟，自「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頒行後，所有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減少了一大半的程序，達到簡單快當的功效。

。至於以在各縣市政府預算，大都不免限於客觀事實，未能依照法定限期編製，內容亦難盡合預算標準，現在訂有「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補救了從前困難的地方不少。在中央可收以簡取繁效用，在各省亦可以切合地方實際需要。其次要講到「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兩種法規，其中關於編審期限和手續，都已有了嚴密之規定，以往各機關編製營業預算決算太遲的毛病，當然可以改進，餘如營業預算決算之科目及格式」，亦經本處制定頒行，以後各機關辦理營業預算決算，自當更有進步。

總預算，自完成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頒行後，各機關分配預算案件動支預備金案件，追加預算案件，請領生活補助費案件，雖都已經過了主計處的審核登記，轉送各有關機關辦理，但於執行時，每因物價急劇的波動，常至影響預算不能與原定的計劃相配合，可是仍有兩點值得報告：（一）除各類政事支出設有預備金外，各機關經常費內，都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待分配數，以備臨時支用；（二）各機關中心工作辦事業經費，都附有工作計劃簡明表，填列實現計劃應備的人力物力數量，以為執行預算之標準，所以在年度進行中，固不免有追加預算之事，究因有了以上兩點的限制，在預算的秩序上，尙能穩定，而不使預算與計劃脫節。

編制二十二年度預算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已經主計處於去年十一月間編成呈送一國民政府頒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先予執行，並發交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本年度預算，在政策方面，所列收支數目，均為配合戰時國策必需之數額，雖因適應軍事需要，支出增加，但

收支不敷，須以價款抵充者，仍係根據十二年全會決議，至多不得超過總預算之五成的原則辦理，在技術方面，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均行編入各機關經費預算之內，請領手續，已少調轉，在時間方面，以往各省市單位預算編送，均在年度開始以後，未能爭取時效，經本處力加督促，三十三年度已能於三十三年度內編送主計處，其分配內容，未臻完善者，亦經主計處於審核時，依其實際情形，並參照法令予以調整，以期於控制預算之中，使中央政令與各省市施政計劃得相融合。」

第四、編製最近年度決算 講到彙編國家總決算，自從二十九年施行決算法以來，主計處即依法督促各機關辦理，所查二十九年、三十年度決算，均經先後編製完成，三十一年度決算，亦正積極督促各機關辦理中，惟過去各機關因領款關係，預算尚能如期編造，對於決算往往視為不急之務，辦理遲延，以致每年總決算，均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編成，甚望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對於決算與預算同樣重視，俾計政工作，得以日臻健全。

會計 第一、制定會計制度 各機關會計按照他的性質，分為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公有營業單位會計，各院部會計，分為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公有營業單位會計，各院部會計，各省政府統制會計，各縣市政府總會計，五種，都已由主計處制定統一處理的辦法，以為各級機關擬訂會計制度之根據，三十二年度經過主計處核定的各機關會計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有資源委員會各種重工業建設的會計制度，中央交農四行統一會計規程等，此外各機關金錢出納，以及大宗動產不動產的買賣，依照「預算法」「會計法」的規

定，本來都應當由會計人員簽章證明，尤其在戰時器材物品，不但價格昂貴，抑且不易重行購置，主計處爰於三十二年度中遵奉

主席指示，已擬訂「會計人員負責點驗及查核器材物品辦法」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第二、設置會計機構 主計處在全國各機關設置的會計機構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有四千一百五十二個單位，會計人員已有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人，中央各院部會署及其附屬機關地方各省市政府，皆已普遍設置，在三十二年度中設置可稱為重要的，中央方面：如設置四聯總處會計長，負責指導各行政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地方方面：如設置雲南、紹遠兩省政府會計長，主管各該省歲計會計事務，此外並遵奉主席指示，籌設駐外使領館的會計人員，業已迭與外交部會商進行。

第三、厲行會計職權 現在各機關的會計機構，多已納入主計系統，會計人員，自可依法行其職權，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紀念週。

主席曾有各機關應尊重會計人員職權的訓示，所以近來凡是新成立的機關，都是首先請由主計處委派會計人員，每當長官交代的時候，請求更換會計人員的事，也沒有了，這是極好的現象，也可以說是會計職權，已踏上平坦大道，邁進無阻，但是我們會計人員，必須先自尊重，然後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那就要我們自己時加警惕，在三十二年度修正懲治貪污條例並明白規定會計人員如知所在機關有貪污行為而不舉發，就要判處徒刑，這樣加重我們的處罰，也就是加重了我們的責任，由此可以知道政府是在愛護我們會計

人長，我們更要加倍的努力，善於運用我們會說人話的溝通

第二：設置統計人員

第四、此編製會計統報告

統計 方面 第一、制定統計方案

如「政黨統計法規」、「政策應分別統計的性質」、「制定各種統計方案」、「公務統計方案」、「物價調查統計方案」、「戶口統計方案」等項均已先後着手擬訂。

公務部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將關稅除
科委員會及地政署外，均已擬訂完成，並由主
席會議審查修正，實施。並屬於地方機關者，亦已擬定，津、
粵、湘、陝、西、雲、貴、川、桂、贛、閩、福建、廣西、
廣東、海南島等省所送之方案，加以審核，蒙可，完威省政府
及財政部公務部統計方案。

貢生丁欽滿著統計方案擬規定各項如一月起實收
業已交辦者計有四川、廣西、江西、陝西、湖南、河南、湖
州、吉安，及重慶各等市、州。

• 告別口音案旨在確得一場域對時期之戶中統計，並研究戶之構成與口之本質，以供平時行政及戰時動員之準據。主計處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戶口普查條例，擬具「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尋找新竹、宜賓二處為試辦結果之精驗處，二二十二年八月更擴大普查範圍，擇定四川省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成都、溫江、華陽、新都、灌縣、新繁、郫縣、新津、崇慶等。

第四次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

全國各機關的統計機構，截至至十二年止，已設置七百九十九個單位，人員共計二千零四十七人。關於統計機構的設置，雖則步驟是由上級而下級，由中央而地方，但是專心仍在基層。所以至百九十一個統計機構中，地方機關有五百二十四個單位，又合總數百餘之數。十七、三十二年二月曾奉

第三：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改善辦法之規定，^一本局擬定
製重慶市暨各直轄市縣公務員每月生活費指數，以供調節指
高委會及各政院作為修正生活費指數之參考。現在在編各
項指數的，^二即著各個重要機關，皆隨時瞭解，分送兩

第四次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

現將該委二十二年年廝止的核料彙編成三本全國統計報告，現已彙編完成，該報告內容計分四十類共四百零七表。

• 計十建大國二十二年度工作計畫

年定期大會，是

上席首經九後訓示，應該怎樣振奮高來實踐我們的誓詞忠

誠以及一切中央紀念週

之努力於本職隨時省察真止做到不浪費一錢，不要用一人

的機率，以至全體處以至全國會議人員，反應道照訓示，在這一

半年中營收餘額行計算做到不浪費一錢的目的，同時還希望各

業主營業收入實現計算，嚴加考核，酌予調整，本來得遇

事指設機構、添置人員，任意另請增支經費，將來如因物價

高漲，或業務需要，增加經費時，亦應在預算內設法挹注

此期節省應用，增進效能。

實試 第六・附 據節經費配合軍事反攻計劃

民國

三十二年為軍事上進行反攻之時期，意外支出勢所必有，所以公敵所最最要會，老子執行三十二年度預算，會經決議於理財預算內，分別緩急優先撥付，並提留一部分備供抗

戰爭之用。現由主計處以及全國統計大員子執行三十二年

度預算之時，切請考該局各項預算中可以「融資」或「減支」

「集支」的經費，隨時報告。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提留

扶植第三：切實推進營業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實試民國三十二年度政府對於國營事業機關及半生產成品，
請按照現行稅制，民營事業，其生產成品半總課稅，使國營
事業在同烏特之不說以發展，而國庫亦累積大收入，半計
處為各營業機關收支核算，擬一面於各該機關設置會計人
員，果而保各該機關辦理預算決算，務期如期完成。建立

第四：加強基層統計機構以及舉辦戶口普查

工作

統計工作之基礎在於縣市政府，所以縣市政府之統計機構應當力謀健全，同時要責成地方統計機構對於統計報告之傳送，力求迅速確實，至於月口普查工作，在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內原主有」完成後方各省政府戶口調查並應辦理首點登記」的規定，由主計處主導的靜態戶口普查，並應自亦應分頭辦理。

最後，還要希望各機關對於主計處的工作多方加以協助。

在財務方面，要依據主計處統與得款之開支，審核各項收入及公庫業績，為此，配合進行，即進行改革，貢獻，嚴格審核，由主計處負擔審核，並請各該機關，由主計處負責審慎辦理現金出納保管及移轉事務，這樣才能收到分工合作的效果。

在會計方面，要使統計數字切合實用，在「中央統計局」，以用其決議或審核計劃的根據，在「行政工作委員會」可以用作考核工作進度的根據，在各機關長官也可用作以簡便，易执行業務的根據，這樣才能發揮統計工作的實效。

此外主計處籌辦全國戶口普查工作必須與戶籍行政工作密切聯繫，才確能順利地進行。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會計處為徵募多才，希望有志機關及訓練機關，能以指設計教導科學校或計數學科班次，從事培養人才，同時希望考試機關舉辦主計處特種考試，從事甄選人才。

總之主計處建設的工作，以及未來的計劃都是邁步小步，大跳的訓示，希望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積極推進，同時還希望